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13-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86
电话（Tel）：010-6216 6525
传真（Fax）：010-6216 6525
网址（Website）：www.zsytcpa.com.cn

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13-1 号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金达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达照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

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达照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达照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张建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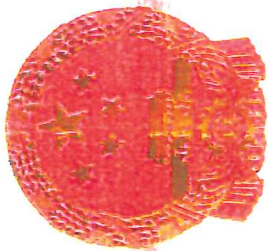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开展经营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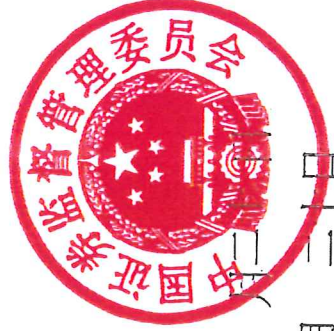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2

发证时间: 一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2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普华永道大厦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 强
 Full name: W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7-02-22
 Date of birth: 1957-02-2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Zhongshen Yata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40102195702220015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570222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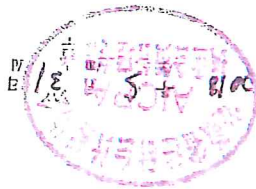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武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3-23
工作单位	安徽天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6603231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